

附件：

平谷区 2023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01 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农发〔2022〕6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思路目标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对全区登记备案畜禽养殖场户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自主采购合法疫苗、自行实施强制免疫，免疫合格后申请财政直补”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以下简称“先打后补”）。依托“牧运通”系统，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免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

二、职责分工

（一）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先打后补”的政策宣传、统计核定、监督执法、资金申请和协调发放等工作；负责全区“牧运通”系统的管理工作；负责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监测工作；协助各乡镇（街道）做好拒免、拒监测、拒净化等动物卫生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工作。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辖区“先打后补”政策落实的全程具体工作，主要包括宣传告知、资质审核、检查指导、存栏核定、资金申请及发放等内容；负责做好辖区重大动物疫病程序化免疫、采样送检、档案管理等工作；监督养殖场户落实封闭管理、防疫消毒、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三、补助范围

（一）补助病种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二）补助对象

区内猪、牛、羊、禽养殖场户。其中，**全区所有登记备案养殖场户必须实施“先打后补”**；非登记备案但具备自主免疫条件的养殖场户，可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实施“先打后补”。

（三）补助条件

1. 疫苗合法合规。能够严格按照补助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要求，从合法正规渠道自行购买、贮藏和使用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且疫苗病种（亚型）适用畜禽范围与申请补助的畜禽一致。

2. 免疫效果达标。补助周期内，场内畜禽应免尽免，经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抗体合格率达到70%（含）以上。

3. 履行法定职责。能够严格履行建立免疫档案、佩戴畜禽标识、申报产地检疫、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义务，积极配合监督管理，且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 如实填报信息。能够通过“牧运通”微信小程序如实、规范上传养殖场户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和免疫接种等信息，并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备案、补助申请等线上操作。

四、补助方法与标准

（一）补助标准

口蹄疫疫苗：商品猪 4.2 元/头；种猪 5.6 元/头；牛 5.4 元/头；羊 4.2 元/头。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种鸡、蛋鸡、种鹌鹑 0.75 元/羽；种鸭（蛋鸭）、种鹅（蛋鹅）0.84 元/羽；肉鸡、鹌鹑 0.15 元/羽；肉鸭、肉鹅 0.3 元/羽。

（二）核定周期

2023 年度审核周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补助数量

猪：以核定周期内累计出栏的生猪数量与周期内留作种用未出栏的猪只数量之和作为补助数量（注：留做种用未出栏的猪只包括怀孕母猪、经产母猪、后备母猪、种公猪；同一周期的同一或同群动物，数量仅以存栏或出栏计数一次）。

牛：以核定周期最后一个月内畜禽存栏数量作为补助数量。

羊：以核定周期内累计出栏的羊数量与周期内留作种用未出栏的羊数量之和作为补助数量（注：留做种用未出栏的羊包括怀孕母羊、经产母羊、种公羊；同一周期的同一或同群动物，数量仅以存栏或出栏计数一次）。

肉禽：以核定周期内累计出栏的肉禽数量作为补助数量。

蛋禽、种禽（孵化场除外）：以核定周期内累计出栏的蛋禽、种禽数量作为补助数量，且该批种禽、蛋禽全饲养周期内仅补助一次。

（四）免疫效果监测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每个“先打后补”养殖场户须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 4 次（每 3 个月 1 次）免疫效果监测，每次抽样数量不少于 30 份，抗体合格率

达到70%（含）以上。首次监测不合格的，补免后进行二次监测，仍不合格的，不予补助。

五、补助程序

（一）资质审核

1. 宣传告知：各乡镇（街道）应及时将“先打后补”政策、补助标准和程序等内容告知养殖场户。组织辖区内所有自免场户填报《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承诺书》（附件1），于2022年7月20日前将纸质版交至区农业农村局。

2. 注册申请：实行“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须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进行注册，上传基本信息。

3. 线上审核：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动物防疫工作的人员对申报养殖场户注册申请信息进行在线初审，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进行终审。

4. 线下备案：线上审核通过后，相关乡镇（街道）组织申报养殖场户填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附件2），于2022年7月20日前将纸质版盖章后交至区农业农村局。

（二）免疫实施

养殖场户自主选择农业农村部批准使用的疫苗实行程序化免疫，并适时进行补免。免疫后通过“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传免疫记录和相关信息。

（三）补助申报

养殖场户于2023年8月1日至8月15日期间，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在线提出补助申请，上传补助证明资料等信息。

（四）补助核定

1. 补助数量核定。

（1）出栏数量核定

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记录的出栏数量为准。养殖场户出栏畜禽应依法申报检疫。官方兽医开具产地检疫证明时，在货主栏必须填写养殖场户名称，以保证在检疫电子出证平台中该场户出栏数据完整、准确。出栏未检疫或检疫货主名称与申报“先打后补”主体名称不一致的，不计入补助数量。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通过“首都畜牧兽医综合执法网络智能指挥系统|电子出证”平台核定有关场户在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的产地检疫数量，于2023年8月5日前，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2）存栏数量核定

以区农业农村局、属地乡镇（街道）联合查验数量为准。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属地乡镇（街道）相关人员，于2023年7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查验动物数量、核对养殖生产档案和检疫监督记录等多种方式进行核定。

2. 免疫情况核定。

相关乡镇（街道）在执行免疫效果跟踪监测的基础上，针对“先打后补”场户，每3个月进行一次自查，确保核定周期内每个“先打后补”场户每季度至少一次免疫效果监测，每次监测数量不低于30份，且抗体保护率达标。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每次监测完成后一周内，通过“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传监测结果，首次监测不合格的须上传补免后监测的结果。

3. 补助金额核定。

区农业农村局将补助数量核定情况、监测结果反馈至相关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组织辖区内“先打后补”场户填报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审核表》(附件 3-6),并收集养殖场户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疫苗购买凭证、免疫记录等相关材料,经审核整理后,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交至区农业农村局。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补助:

- (1) 免疫抗体监测不合格后,补免后免疫抗体检测仍不合格的;
- (2) 不配合免疫抗体监测采样和监督检查工作的;
- (3) 购置、使用非法疫苗的;
- (4) 免疫记录、疫苗使用记录、疫苗采购记录和证明等材料不真实的;
- (5) 违法违规调运动物的;
- (6) 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动物的;
- (7) 不按规定开展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净化工作的;
- (8) 不宜发放补助的其他情况。

(五) 公示

相关乡镇(街道)设立“先打后补”工作举报电话,并将补助政策内容、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及补助发放名单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六) 经费申请及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按程序向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补助资金分配意见安排转移支付资金,由区财政局按程序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政策宣传

各乡镇(街道)要提高重视程度,强化“先打后补”政策解

读和宣传告知，确保将“先打后补”政策、补助标准和方式等内容告知辖区内所有登记备案畜禽养殖场户，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养殖场户。

（二）强化场户监管

一是监督指导辖区内“先打后补”养殖场户自行购买和使用合法有效疫苗，规范免疫行为，加施畜禽标识，建立详实的免疫记录和档案。每采购一批疫苗、开展一次免疫后，及时通过“牧运通”系统填写疫苗管理、免疫录入等信息。

二是做好辖区内“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免疫抗体监测采样工作，确保每个“先打后补”每季度送检样品不低于30份。申报“先打后补”养殖场户抗体合格率不达标的，取消本年度补助资格，但属地乡镇（街道）须持续指导该户加强免疫，并开展跟踪监测，直至免疫效果达标。

三是督促辖区内未参与“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确保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应免免疫密度达到100%。

四是政府招标采购的禽流感、口蹄疫疫苗已于2021年10月1日起停止供应全区所有登记备案畜禽养殖场户。参与2023年度“先打后补”的非登记备案养殖场户，自2022年8月1日起，停止领用相应的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